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如無註冊或註冊豁免，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認購股份 及 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4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4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95,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之任何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獲納入認可名單時適用，各自經不時修訂，惟獲澳洲交易所作出任何明確書面豁免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A」	指	本公司發行予China Guoyin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
「債券B」	指	本公司發行予遠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
「該等債券」	指	債券A及債券B之統稱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先前於澳洲交易所認可名單掛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自澳洲交易所認可名單除牌
「BRM股份」	指	BRM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遠航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China Guoyin」	指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將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惟倘該價格低於股份之面值，則為股份之面值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遠航，本金額合共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行使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轉換發出通知之日期
「解釋備忘錄」	指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3頁
「FATA」	指	一九七五年澳洲外國併購法(澳洲聯邦)

* 僅供識別

釋義

「FIRB」	指	澳洲外資審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乃成立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 China Guoyin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或(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遠航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三週年當日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遠航」	指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要約」	指	WN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其未持有之所有BRM股份之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截止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China Guoyin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ina Guoyin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China Guoyin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現稱為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坤先生

朱宗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David Michael Spratt 先生

敬啟者：

**認購股份
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其(i)與China Guoyi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ii)與遠航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China Guoyin及遠航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洛爾達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China Guoyi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hina Guoyin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 (2) 發行人: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Guoyin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i) 334,189,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及(ii)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債券A。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珍貴先生為China Guoyin之實益擁有人控制之一間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ina Guoy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為190,243,902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9,024,390.2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3%;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7%。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3.80%；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港元溢價3.02%；及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4.65%。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China Guoyin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 China Guoyin 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China Guoyin 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進行。

禁售承諾

China Guoyin 承諾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其後一年當日止期間內，其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

- (1)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抵押、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將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1)或(2)所述任何交易之同等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4) 公佈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1)、(2)或(3)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而任何前述交易將藉交付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2) 發行人：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i) 1,050,988,8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5%；(ii) 本金額95,94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ii) 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v) 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債券B。遠航由桂四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7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三週年當日

利息 : 利息須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5%，由發行日起計按每日累計基準支付，且須按以每年365日及到期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而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違約利息按年利率20%，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及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載列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不得行使，除非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已獲全部行使，或持有人已將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受限於前述規定，(a)只要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FATA第6條)之總權益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9%，則倘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惟倘其將導致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部份行使，則其轉換須代表最少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將相等於或調高至(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9%，於到期日前每月底將自動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或(b)緊隨轉換後，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之14.9%，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取得FIRB之事先批准，則將自動觸發行使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其金額全數之轉換權。在上述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將轉換為股份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數目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已獲全部行使，或持有人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倘緊隨轉換後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之總權益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4.9%；或 (b)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4.9%，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或其聯繫人士) 已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 或以上取得 FIRB 之事先批准，則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強制贖回 : 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除非已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未行使本金額。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 0.41 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當中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如下。
- 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 轉換價可根據股份合併及拆細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一仙，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任何當時原需作出之調整亦不得結轉。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於發行日起至其後一年當日止期間內，其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

- (1)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抵押、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轉讓或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1)或(2)所述任何交易之同等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4) 公佈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1)、(2)或(3)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而任何前述交易將藉交付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轉換股份

假設進行悉數轉換，按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之轉換價計算，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90,243,902股轉換股份，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3%；(2)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7%；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之轉換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3.80%；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港元溢價3.02%；及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4.65%。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下文「推薦意見」一段)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4) 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遠航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遠航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包括於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獲配發時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所得款項用途

待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後，債券A(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China Guoyin)將全數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0港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1港元。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遠航）將全數贖回及被可換股債券有效取代。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0港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1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以籌集資金為要約之相關開支及進一步發展BRM擁有之Marillana鐵礦項目撥付資金。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發行該等債券使本集團可迅速取到資金。鑒於下文所載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好處，該等債券將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贖回。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全數贖回債券A，因此有效使本公司可以認購股份之股權取代債券A之債務，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節省未來利息開支。

計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全數贖回債券B。可換股債券之較低年利率5%（債券B之年利率為12%），將使本公司可因可換股債券利率下降而節省利息開支。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獲轉換為股份，則毋須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已轉換部份支付利息。另外，本公司理解遠航有意持有本公司之長期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55%。除非已取得FIRB之事先批准，否則其總權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9%。本公司認為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加強本集團與遠航之策略關係。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下文「推薦意見」一段）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CHINA GUOYIN 及遠航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西部勘探及開發鐵礦石採礦項目；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及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China Guoyin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證券投資。

遠航為一間以國際航運為核心之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並為香港最大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遠航全資擁有、經營及管理合共300萬載重噸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此外，遠航投資於基建及經營其他船務相關業務，包括港口、碼頭、倉儲及船舶修造。遠航亦投資於酒店業務。

持股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股份認購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 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e XS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387,032,276	5.36	387,032,276	5.22	387,032,276	4.90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79,548,000	2.49	179,548,000	2.42	179,548,000	2.28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7,592,592	1.21	87,592,592	1.18	87,592,592	1.11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	1,050,988,862	14.55	1,050,988,862	14.18	1,531,132,764	19.39 (附註4)
Ross Stewart Norgard 及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附註5)	243,054,000	3.36	243,054,000	3.28	243,054,000	3.08
公眾股東						
China Guoyin 及其聯繫 人士	334,189,070	4.63	524,432,972	7.07	524,432,972	6.64
其他公眾股東	4,941,689,527	68.40	4,941,689,527	66.65	4,941,689,527	62.60
	<u>7,224,094,327</u>	<u>100.00</u>	<u>7,414,338,229</u>	<u>100.00</u>	<u>7,894,482,13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執行董事）、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將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條）已取得 FIRB 之事先批准，否則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僅可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9% 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進行。
5. 64,569,834 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直接持有，及 178,484,166 股股份透過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由 Norgard 先生控制之企業）持有。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發行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78,000,000 港元	取代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發行之債 券，其全部所得款項用 作為要約代價現金部份 提供部份資金。	全部來自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取代本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之債券（全部取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發行新股份及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約 506,800,000 港元	為要約代價現金部份 提供部份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要約 代價現金部份提供部份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鑒於其與遠航之關係，桂四海先生(身為本公司主席)已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50,988,8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5%)，須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China Guoyin (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China Guoyin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34,189,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須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陸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頁至28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洛爾達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20頁至28頁洛爾達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Spratt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認購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遠航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使吾等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及所審閱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該等業務或其經營市場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層面之效力進行研究、調查或核實。吾等進一步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實行所需之所有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執照、批准及批文均已或將可獲取及將不會被撤回，而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預期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得之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無以任何方式解釋 貴公司本身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項之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西部勘探及開發鐵礦石採礦項目；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以及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貴公司與遠航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遠航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全數贖回債券B，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將使 貴公司可因可換股債券利率下降而節省利息開支。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獲轉換為股份，則毋須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已轉換部份支付利息。另外， 貴公司理解遠航有意持有 貴公司之長期權益。 貴公司認為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加強 貴集團與遠航之策略關係。

貴公司表示其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然而，鑒於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及流動資產狀況(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貴集團將難以取得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或進行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尤其是在並無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更大折讓之情況下更是困難。此外，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現有持股量即時攤薄。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200,800,000港元，其中約28,6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精礦、約153,6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約18,600,000港元來自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579,7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該虧損主要由於澳洲及中國之採礦資產重估產生之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99,000,000港元，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7,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6,4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04,6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109,70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4,000,000港元，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99,9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236,000,000港元。

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貴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388,400,000港元。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之採礦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開支約為215,600,000港元。此外，吾等亦自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約60,300,000港元，包括(i)不超過五年之經營租約承擔約38,9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約6,600,000港元；(iii)未來十二個月之勘探支出承擔1,755,000澳元(相等於約13,890,000港元)；及(iv)合營企業承擔120,000澳元(相等於約950,000港元)。

經計及上文所詳述之(i) 貴集團目前之現金及流動負債水平；(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營負現金流淨額；(iii) 貴集團採礦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及(iv)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以較低利息開支負擔維持其流動資金水平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屬有利，而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解除 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已轉換部份之責任，並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年期為三年之可換股債券須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3.8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港元溢價約3.02%。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評估初步轉換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參考於該協議日期前四個月期間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公佈之認購／配售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或以下而初步轉換價固定(具有一般調整條款)之可換股債券以換取以港元計值之現金之事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詳盡列表載列如下：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初步轉換價	年利率	初步轉換價分別	初步轉換價分別
					較可換股債券 可資比較項目之 相關首次公佈 所述相關協議日期 當日／之前之 股份參考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較可換股債券 可資比較項目之 相關首次公佈 所述股份之參考 五日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1182	0.0573 港元	3.00%	(16.96)%	(19.97)%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十八日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8017	0.0800 港元	零	(45.95)%	(20.16)%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997	0.3000 港元	3.00%	5.26%	7.53%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8	0.1000 港元	42.00%	(7.41)%	(4.94)%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日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8160	0.8500 港元	5.00%	(16.67)%	(18.58)%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8100	0.1000 港元	2.00%	11.11%	16.01%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 公司	1187	2.0000 港元	3.00%	(5.21)%	(7.41)%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初步轉換價	年利率	初步轉換價分別	初步轉換價分別
					較可換股債券 可資比較項目之 相關首次公佈 所述相關協議日期 當日/之前之 股份參考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較可換股債券 可資比較項目之 相關首次公佈 所述股份之參考 五日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8	0.0673 港元	零	20.18%	5.82%
二零一二年十月 十七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0.2200 港元	2.00%	(6.40)%	(2.20)%
			最低	零	(45.95)%	(20.16)%
			最高	42.00%	20.18%	16.01%
			平均值	6.67%	(6.89)%	(4.88)%

誠如上表所顯示，(i)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相關首次公佈所述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當日/之前之參考收市價分別介乎折讓約45.95%至溢價約20.18%，平均折讓6.89%；及(ii)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相關首次公佈所述股份之參考五日平均收市價分別介乎折讓約20.16%至溢價約16.01%，平均折讓4.88%（「轉換價範圍」）。經計及轉換價範圍之平均折讓，鑒於初步轉換價較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3.80%，並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02%，處於轉換價範圍內，吾等認為初步轉換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在九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當中，其中七個為計息。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年利率介乎0%至42%（「**利息範圍**」），平均年利率為6.67%。因此，吾等認為發行計息可換股債券於市場上並不常見，而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5%處於利息範圍內，並低於利息範圍之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5%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對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持股列表」一節所述 貴公司之持股架構，該列表說明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如無其他變動），對 貴公司持股量之假定性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i) 1,050,988,862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5%；(ii) 本金額為95,94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ii) 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v) 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債券B。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非事前取得FIRB之批准，否則遠航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不得超過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4.9%。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則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除非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經已全數行使，或持有人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條款某程度上限制將對 貴公司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

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貴公司債券持有人作出之禁售承諾經已作出，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該禁售承諾（限制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轉讓，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避免即時出售轉換股份而可能影響股份之市價。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儘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會對 貴公司之持股量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以較低利息開支負擔維持其流動現金水平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屬有利，而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解除 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已轉換部份之責任，並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ii)上文所詳述初步轉換價較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並介乎轉換價範圍；及(iii)上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轉讓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限制，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轉換完成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7,224,094,327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722,409,432.70
190,243,902 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19,024,390.20
190,243,902 股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u>19,024,390.20</u>
	<u>760,458,213.1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 95,940,000 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 78,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 0.60 港元轉換為 159,900,000 股新股份，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 0.60 港元轉換為 130,000,000 股新股份。除非已取得 FIRB 之事先批准，否則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僅可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條)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9% 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購股權仍未行使：

- (a) 15,000,000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澳元；及
- (b) 209,100,000非上市購股權如下：
 - (i) 8,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64港元；
 - (ii) 2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40港元；
 - (iii) 39,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
 - (iv) 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及
 - (v) 84,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0.8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90,268,862	480,143,902	—	20.35%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	0.89%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2.47%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500,000	0.19%
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9,000,000	1.2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387,032,276		—	5.36%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	0.09%
朱宗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0.28%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國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03%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03%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03%

附註：

- 該 990,268,862 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 480,143,902 股相關股份由遠航持有，該公司之 60% 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 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 60,720,000 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 該 387,032,276 股股份包括 (i)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35,824,000 股股份；(ii)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3,448,276 股股份；及 (iii)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47,760,000 股股份。上述三間公司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

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70,412,764	20.35%
張慧峰(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1,132,764	21.19%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7,032,276	5.36%
張思慧(附註2)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032,276	6.59%
China Guoyi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11,904,972	7.09%
祝義材(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4,432,972	7.26%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慧峰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遠航之權益包括(i) 990,268,862股股份；(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289,9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予遠航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90,243,902股相關股份。桂先生及張女士亦共同持有60,720,000股股份。桂先生為遠航之董事。
2. 該387,032,276股股份指(i)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35,824,000股股份；(ii)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03,448,276股股份；及(iii)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47,760,000股股份，上述三間公司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陸先生為The XS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張思慧女士亦被視為於陸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89,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Guoyin由祝義材先生全資擁有。China Guoyin之權益包括(i) 321,661,070股股份及(ii) China Guoyin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之190,243,902股認購股份。祝先生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雙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52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與本集團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洛爾達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
- (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而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90,243,90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就ASX Limited上市規則(「**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而言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解釋備忘錄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任何可能因第2項決議案通過而獲得利益(僅以本公司股東身份獲得之利益除外)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對第2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遠航(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00)。

本解釋備忘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乃重要文件，應加以細閱。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解釋備忘錄亦構成通函第37頁至40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當中所載決議案一併閱覽。

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或接著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或律師。

第2項決議案 — 建議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

1. 第2項決議案之背景

有關第2項決議案背景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第5頁至6頁，及第9頁至15頁。

2.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要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向有關連人士或與該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人士有關係而澳洲交易所認為應取得其批准之人士發行或同意發行股本證券(除非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之例外情況適用)。

因遠航由桂四海先生(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控制，故遠航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桂四海先生擁有遠航之60%，另外40%則由其配偶張慧峰女士擁有。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所載之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現時情況。因此，本公司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尋求股東批准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

3.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

由於本公司已獲澳洲交易所授出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豁免，故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

4.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載列多項必須載入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要求股東批准之會議通告之事項。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而言，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a) 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遠航；
- (b) 最多1份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遠航。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予遠航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為190,243,902股轉換股份；
- (c) 倘第2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或澳洲交易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發行；
- (d) 因遠航由桂四海先生(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控制，故遠航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桂四海先生擁有遠航之60%，另外40%則由其配偶張慧峰女士擁有；
- (e) 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本金額78,000,000港元發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董事會函件第9頁至15頁「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下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f)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籌集約78,0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之擬定用途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5頁「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下；及

- (g) 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解釋備忘錄下文第6段。

5. 董事推薦意見

董事(桂四海先生除外，彼因身為董事會之遠航代表而拒絕提供推薦意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5頁「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下及董事會函件第18頁「推薦意見」下。

6. 投票權排除聲明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任何可能因第2項決議案通過而獲得利益(僅以股東身份獲得之利益除外)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對第2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

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